

运输公司提单签发、货物交付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F_90_E8_BE_93_E5_85_AC_E5_c27_31970.htm 【案情】原告：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 被告：韩国先进海运航空株式会社 2000年8月22日，原告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与韩国公司HANYOON CO.LTD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，由原告为其加工一批服装，加工费（工缴费）总额为64647.40美元，产品出口价值为201698.83美元。原料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为韩国仁川或釜山港至青岛港，产品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为青岛港至仁川或釜山港；产品装运期最晚为2000年10月，工缴费支付方式为T/T（装运后3天）。2000年9月27日，原告向被告先进海运航空株式会社订舱，并出具了委托书，要求被告为其运输一个20英尺集装箱至韩国釜山。委托书注明：托运人为“山东省临朐县进出口公司”，收货人为“HANYOON CO.LTD”，通知方为：“收货人（SAME AS CONSIGNEE）”，货物名称为“夹克衫、汗衫和裤子”，件数213箱；运费到付。被告接受委托后，于2000年10月2日将货物装上船，当时原告未索要正本提单。10月6日货到目的港釜山港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HANYOON CO.LTD。2000年10月8日，原告业务员向被告落实货物上船情况，并索要提单。被告未予书面答复。因未收到韩国收货人的加工费，原告于2000年10月11日书面要求被告退运，被告通知原告该票货物已按惯例放给了指定的收货人，至于有关费用，应由原告与收货人协商解决。应原告业务人员的要求，被告方业务人员于2000年10月13日将加有“FAX RELEASE”（电放）的提单副本传真给原告

。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称，原告与韩国HANYOON CO.LTD株式会社签订了来料加工合同后，向被告托运了两集装箱来料加工出口的货物。托运后，虽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一直拒签正本提单。后被告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，将货物交付出去，致使原告的加工费无法收回。因此，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来料加工费10478.90美元及利息。被告辩称，原告托运的是一个集装箱而非两个；货物托运后，原告从未向被告索要过正本提单；被告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，对其损失不承担责任；该批货物的运输合同主体是我方和韩国HANYOON公司。托运人为韩国的HANYOON公司。我方完成运输后，将货物交给托运人或原告指定的收货人，显然没有任何过错。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【审判】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与韩国HANYOON公司存在运输合同，即使存在这样的运输关系也不影响原、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。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，一票货物存在两个运输合同关系是完全正常的。关键是原、被告之间是否存在运输合同关系。从本案的事实来看，原告于2000年9月27日将订舱委托书中传真给被告，并在委托书注明了托运人、收货人、装卸港、目的港，并注明了货物的数量和装船日期，已构成了要约。被告于2000年9月28日在“入货通知”中书面通知了原告该批货物的提单号码、承运船舶的船名、预计装港日期和抵目的港日期，并通知原告入货。实际上，该批货物也已由被告承运。由此可见，被告已经接受了原告的要约。依照我国《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，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。因此，原、被告双方存在运输合同关系。被告以存

在另一个合同为由，主张原、被告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，其理由不能成立。在本案中，原告在委托被告运输货物的委托书中，明确记载货物的收货人为韩国“HAN YOON CO.LTD”，在货物装船之后卸货之前，原告未要求被告签发提单，被告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后，将货物交给委托书指定的收货人，已履行了双方运输合同约定的义务。海上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原告无权要求承运人补签提单。尽管我国《海商法》对托运人要求签发提单的期限没有规定，但从公平合理、保护承运人的正当利益及提单由船长签发的历史来看，托运人要求签发提单应当在货物装船之后、船舶离港之前提出。托运人在船舶离港之后提出的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也可以签发，但有合理理由的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有权拒绝签发。由于托运人未及时要求签发提单而遭受损失的，应由托运人自己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